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1月26日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2711133分機202

嘉義分署拍賣偵查中扣押冷氣機 民眾現場熱烈喊價 全部犯罪工具一掃而空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受嘉義地方檢察署囑託，代為拍賣葉姓被告栽種大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偵查中扣得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14台冷氣機。民眾踴躍到場競標後全部以34萬5千元拍定賣出，超出底價1倍以上，競買得標的民眾笑逐顏開。

本件拍賣供犯罪所用之14台冷氣機前經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今年9月29日進行過拍賣但未拍定，本次續行拍賣分為7標分別拍賣。此次各標底價皆有減成，到場想要以低於市價買到便宜冷氣的民眾，熱烈喊價聲此起彼落後，7標最後分別以高於底價1倍以上之價格落槌拍定。

為有效保全刑事犯罪案件扣得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物及提升沒收成效，犯罪扣押物於判決確定前之偵查或審判程序中實有即時進行變價程序之必要。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規

範檢察機關將犯罪案件扣押物囑託行政執行分署即時變價
相關程序。嘉義分署與轄區嘉義、雲林地方檢察署聯繫通力
合作，將受託變價之犯罪扣押物迅速進行拍賣，充分落實有
效沒收不法犯罪所得及供犯罪所用之物的刑事政策。

